

审计报告

XYZH/2011CDA3078-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工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西能源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西能源工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西能源工业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芬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008,936,548.15	462,037,187.6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八.2	58,624,000.00	49,483,533.65
应收账款	八.3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预付款项	八.4	214,270,539.03	134,202,415.0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八.5	283,442.57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八.6	30,919,090.99	41,966,99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八.7	987,407,207.39	763,585,3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63,723,135.80	2,132,953,65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8	1,833,126.40	2,038,46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40,455,376.32	29,049,287.0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八.10	436,506,964.93	290,009,143.49
在建工程	八.11	175,609,853.62	83,272,374.2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八.12	73,714,916.58	67,616,518.6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26,636,318.21	18,786,44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756,556.06	490,772,227.50
资产总计		4,018,479,691.86	2,623,725,877.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264,318,518.10	174,640,307.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八.16	357,348,216.00	305,093,851.68
应付账款	八.17	789,289,491.02	631,808,322.60
预收款项	八.18	756,972,025.63	466,657,37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19	6,638,857.82	6,445,050.74
应交税费	八.20	80,577,354.54	51,504,628.44
应付利息	八.21	608,400.00	123,587.4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八.22	29,877,242.23	18,837,853.4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3	3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5,630,105.34	1,655,110,97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4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八.25	24,696,210.03	18,835,70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004.26	222,80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88,214.29	169,058,505.53
负债合计		2,460,518,319.63	1,824,169,482.54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6	167,000,000.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7	976,534,781.22	359,847,292.63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8	48,153,232.68	37,911,539.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八.29	365,443,123.64	273,225,161.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7,131,137.54	795,983,993.81
少数股东权益	八.30	830,234.69	3,572,401.16
股东权益合计		1,557,961,372.23	799,556,39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8,479,691.86	2,623,725,877.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10,234,036.27	1,548,416,358.41
其中：营业收入	八.31	1,910,234,036.27	1,548,416,358.4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03,590,442.67	1,459,907,267.61
其中：营业成本	八.31	1,487,651,511.29	1,247,184,745.7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2	3,766,001.20	3,263,026.08
销售费用	八.33	69,323,302.20	34,787,451.75
管理费用	八.34	170,472,496.31	132,138,370.91
财务费用	八.35	25,904,408.48	8,816,018.56
资产减值损失	八.36	46,472,723.19	33,717,65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7	3,887,587.06	4,032,25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6,069.26	3,849,321.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31,180.66	92,541,346.54
加：营业外收入	八.38	9,081,746.12	8,638,189.50
减：营业外支出	八.39	1,081,923.31	212,90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888.98	88,93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31,003.47	100,966,635.37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16,075,751.18	11,933,12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55,252.29	89,033,5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9,655.14	89,059,569.57
少数股东损益		-4,402.85	-26,058.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74	0.75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74	0.75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4,534.73	-1,056,046.9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280,717.56	87,977,46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85,120.41	88,003,52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2.85	-26,05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836,376.88	1,339,449,25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12,139.95	20,123,45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1)	54,321,223.35	30,660,29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569,740.18	1,390,232,99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813,375.27	1,046,154,37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68,132.13	73,805,58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38,714.16	36,806,75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1)	174,515,164.13	114,354,7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735,385.69	1,271,121,4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645.51	119,111,50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17.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931,65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1)	3,941,384.46	2,483,25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902.26	3,414,90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586,927.31	220,830,92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3,400.00	47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80,327.31	221,303,92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7,425.05	-217,889,02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020,000.00	14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500,000.00	2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1)	120,15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640,156.67	35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821,789.28	147,458,97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76,154.50	17,332,83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1)	4,388,905.59	2,075,76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86,849.37	166,867,5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53,307.30	190,632,43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03.2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622,833.48	91,854,91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40,344.99	321,385,43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863,178.47	413,240,34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359,847,292.63	-	-	37,911,539.20	-	273,225,161.98	-	795,983,993.81	3,572,401.16	799,556,39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359,847,292.63	-	-	37,911,539.20	-	273,225,161.98	-	795,983,993.81	3,572,401.16	799,556,39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616,687,488.59	-	-	10,241,693.48	-	92,217,961.66	-	761,147,143.73	-2,742,166.47	758,404,977.26
（一）净利润							102,459,655.14		102,459,655.14	-4,402.85	102,455,252.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4,534.73							-174,534.73		-174,534.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534.73	-	-	-	-	102,459,655.14		102,285,120.41	-4,402.85	102,280,717.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616,654,259.70	-	-	-	-	-	-	658,654,259.70	-2,737,763.62	655,916,496.08
1. 股东投入资本	42,000,000.00	616,654,259.70							658,654,259.70		658,654,259.7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2,737,763.62	-2,737,763.62
(四) 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207,763.62	207,763.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	976,534,781.22	-	-	48,153,232.68	-	365,443,123.64		1,557,131,137.54	830,234.69		1,557,961,372.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3,127,167.25		559,180,471.15	3,598,460.11	562,778,931.2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前期差错 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	-	28,949,964.36	-	193,127,167.25		559,180,471.15	3,598,460.11	562,778,931.26
三、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000,000.00	132,743,953.09	-	-	8,961,574.84	-	80,097,994.73		236,803,522.66	-26,058.95	236,777,463.71
（一）净利润							89,059,569.57		89,059,569.57	-26,058.95	89,033,510.62
（二）其他综 合收益		-1,056,046.91							-1,056,046.91		-1,056,046.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56,046.91	-	-	-	-	89,059,569.57	88,003,522.66	-26,058.95	87,977,463.7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33,800,000.00	-	-	-	-	-	148,800,000.00	-	148,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27,5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8,961,574.84	-	-8,961,574.8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1,574.84		-8,961,574.8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								-		-

备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359,847,292.63	-	-	37,911,539.20	-	273,225,161.98	795,983,993.81	3,572,401.16	799,556,394.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572,861.33	461,663,21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7,454,000.00	49,483,533.65
应收账款	十四.1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预付款项		211,197,475.03	128,790,955.4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83,442.57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9,958,442.10	41,675,373.58
存货		980,449,997.30	758,562,86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37,198,526.00	2,121,854,08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3,126.40	2,038,46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6,424,425.08	48,488,335.8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1,154,710.53	284,428,954.48
在建工程		175,609,853.62	83,272,374.2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2,869,633.80	56,456,879.7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2,722.95	18,782,43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524,472.38	493,467,442.09
资产总计		4,011,722,998.38	2,615,321,52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318,518.10	174,640,307.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57,348,216.00	305,093,851.68
应付账款		787,749,293.56	631,317,643.38
预收款项		756,972,025.63	466,657,375.33
应付职工薪酬		6,605,590.49	6,398,336.55

应交税费		80,552,931.93	51,459,528.20
应付利息		608,400.00	123,587.4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233,115.99	13,022,35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08,388,091.70	1,648,712,98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4,696,210.03	18,835,70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004.26	222,80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88,214.29	169,058,505.53
负债合计		2,453,276,305.99	1,817,771,493.65
股东权益			
股本		167,000,000.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6,327,017.60	359,847,292.63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153,232.68	37,911,539.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6,966,442.11	274,791,200.81
股东权益合计		1,558,446,692.39	797,550,032.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1,722,998.38	2,615,321,52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908,978,385.27	1,547,859,649.9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490,206,291.66	1,249,010,36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4,552.30	3,180,579.53
销售费用		67,746,999.16	33,889,152.52
管理费用		167,893,599.39	129,988,253.90
财务费用		25,905,639.01	8,814,806.93

资产减值损失		46,474,272.55	33,702,06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887,587.06	4,032,25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6,069.26	3,849,321.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14,618.26	93,306,684.97
加：营业外收入		8,553,589.99	8,316,505.47
减：营业外支出		1,081,123.31	203,19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888.98	88,93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87,084.94	101,419,991.65
减：所得税费用		16,070,150.16	11,804,24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16,934.78	89,615,748.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74,534.73	-1,056,046.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242,400.05	88,559,70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230,725.88	1,337,129,86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87,583.82	19,801,77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1,330.35	25,808,9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429,640.05	1,382,740,55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853,949.06	1,041,882,42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10,685.06	72,780,44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44,192.31	36,172,30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86,740.16	112,571,71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595,566.59	1,263,406,87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926.54	119,333,67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17.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931,65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432.49	2,482,23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950.29	3,413,88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7,571,411.93	220,818,92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3,400.00	47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64,811.93	221,291,92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66,861.64	-217,878,04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020,000.00	14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500,000.00	2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5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640,156.67	35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821,789.28	147,458,97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76,154.50	17,332,83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905.59	2,075,76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86,849.37	166,867,5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53,307.30	190,632,43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0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633,115.86	92,088,06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66,375.79	320,778,30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99,491.65	412,866,375.79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工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公司为自然人黎仁超和赖红梅于2004年5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公司。根据2007年10月21日的发起人协议和2007年10月29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华西能源工业公司以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30000004462；注册地址为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因搬迁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法定代表人为黎仁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2010年5月，公司经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销售，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2010年6月经营范围新增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

2004年5月14日，自然人黎仁超和赖红梅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原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黎仁超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赖红梅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川协合会自验（2004）第194号]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2004年5月18日，取得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51030023017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年3月30日，经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以货币资金3,850万元和3,150万元共增加出资7,000万元。2005年4月26日，四川新大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川新会验（2005）第036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黎仁超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赖红梅出资4,500万元，占45%，本次增资后注册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不变。2007年1月26日，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西能源工业公司，并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7日，华西能源工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决议，同意黎仁超、赖红梅于2007年9月7日分别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华西能源工业公司7.2162%股权即7,216,200.00元和25.4938%股权即25,493,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1、黎仁超转让7,216,200.00元股权，其中：将所持的0.9940%即994,000.00元股权转让予西

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94.60万元人民币；0.8283%即828,300.00元股权转让予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45.47万元人民币；0.9194%即919,400.00元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827.46万元人民币；0.5867%即586,700.00元股权转让予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28.03万元人民币；0.5633%股权即563,300.00元股权转让予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6.93万元人民币；0.1988%即198,800.00元股权转让予杨柳军，转让价格为178.90万元人民币；0.1657%即165,700.00元股权转让予王伟东，转让价格为149.10万元人民币；0.40%即400,000.00元股权转让予毛继红，转让价格为180.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万思本和张伶各0.30%即30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35.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杨军、万华明和张平各0.18%即18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81.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黄有全和罗灿各0.20%即20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90.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罗军和林雨各0.26%股权即26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17.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万丽萍、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和杨斌兵各0.10%股权即10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45.00万元人民币。

2、赖红梅转让公司25,493,800.00股权，其中：将所持5.0060%股权即5,006,000.00元股权转让予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505.40万元人民币；0.60%即600,000.00元股权转让予李传俊，转让价格为540万元人民币；4.1717%即4,171,700.00元股权转让予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754.53万元人民币；4.6306%即4,630,600.00元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4,167.54万元人民币；0.8%即800,000.00元股权转让予任显忠，转让价格为720万元人民币；2.00%即2,000,000.00元股权转让予张淑兰，转让价格为1,800.00万元人民币；1.6133%即1,613,300.00元股权转让予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51.97万元人民币；1.0012%即1,001,200.00元股权转让予杨柳军，转让价格为901.10万元人民币；2%即2,000,000.00元股权转让予陆华，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人民币；2.8367%即2,836,700.00元股权转让予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53.07万元人民币；0.8343%即834,300.00元股权转让予王伟东，转让价格为750.90万元人民币。

2007年9月26日，根据《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华西能源工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新股东认购价格为9.5元，其中1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8.5元计入资本公积。景鸿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210.5263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89.4737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1,045万元，其中11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35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263.1579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36.8421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张淑兰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910万元，其中95.7895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14.2105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9月30日，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1010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2007年10月19日，华西能源工业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变更为510300000004462。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公司2007年10月21日的发起人协议和2007年10月29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华西能源工业公司以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审字（2007）第1185号〕审计的净资产316,784,733.76元按2.8799：1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折合股本110,000,000.00元，其余206,784,733.76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10月25日，上述净资产折股原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1013号]验证。2007年11月16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更名为现名称,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变更为510300000004462。

根据公司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0年5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6家增资方签订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由上述26家增资方于2010年5月18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00.00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XYZH/2009CDA3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黎仁超先生向方建华等十二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黎仁超于2010年5月15日分别与12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黎仁超转让1,400,000.00元股,其中:将所持公司100,000.00元股份转让予方建华,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陈耀华,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李伟(身份证号:61010319660823****),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鲍赫赫,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周倩,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罗泽芳,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杨泽清,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刘利权,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钟贵良,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朱长忠,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300,000.00元股转让予李伟(身份证号:42010619701218****),转让价格为1,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股转让予李悦鑫,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人民币。股份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不变。

2010年8月16日,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20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忠民,该交易事项已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2010202);2010年8月18日,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682万股股权转让给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该交易事项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南联交鉴(2010)G第14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黎仁超	46,383,800.00	37.11	黄有全	260,000.00	0.21
赖红梅	19,506,200.00	15.60	罗灿	260,000.00	0.21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6,820,000.00	5.46	万丽萍	120,000.00	0.10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5.60	罗军	338,000.00	0.27
深圳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00	4.44	林雨	338,000.00	0.27
张忠民	2,200,000.00	1.76	周仲辉	130,000.00	0.10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0	4.32	林德宗	130,000.00	0.10
陆华	2,000,000.00	1.60	宋加义	130,000.00	0.10
杨柳军	1,200,000.00	0.96	杨斌兵	110,000.00	0.09
王伟东	1,180,800.00	0.94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40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任显忠	944,600.00	0.76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20
李传俊	872,100.00	0.70	方建华	100,000.00	0.08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3,181,263.00	2.55	陈耀华	100,000.00	0.08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公司	1,298,800.00	1.04	李伟(身份证号:61010319660823****)	100,000.00	0.08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298,800.00	1.04	鲍赫赫	100,000.00	0.08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479.00	2.39	周倩	100,000.00	0.08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3.00	1.68	罗泽芳	100,000.00	0.08
张淑兰	2,957,895.00	2.37	杨泽清	100,000.00	0.08
毛继红	520,000.00	0.42	刘利权	100,000.00	0.08
万思本	340,000.00	0.27	钟贵良	100,000.00	0.08
张伶	390,000.00	0.31	朱长忠	100,000.00	0.08
杨军	234,000.00	0.19	李伟(身份证号:42010619701218****)	300,000.00	0.24
万华明	180,000.00	0.14	李悦鑫	100,000.00	0.08
张平	230,000.00	0.18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7元/每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840万股已于2011年11月4日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360万股已于2011年11月4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截至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345,740.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654,259.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42,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616,654,259.7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67,000,000.00。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CDA3035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360万股股票于2011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11月11日)起锁定满三个月后,即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方可上市流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为星期六)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黎仁超	46,383,800	27.77
赖红梅	19,506,200	11.68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4.19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6,820,000	4.08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3.32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3.23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4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	3,633,084	2.18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3,181,263	1.90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80
合计	104,474,347	62.5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黎仁超持有本公司 46,383,800.00 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 27.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住所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黎仁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7,000,000.00 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械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池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对范围内经营）。

公司所属行业为锅炉制造业（发电设备）和机械制造业，持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和 A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ASME（S、U）钢印证书，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环保锅炉、压力容器等的制造、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供热、供汽、供电。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原按照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及下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解释、专家意见等规定追溯调整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汇率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的均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以外币表示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资产和负债项目，均按照合并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反映。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3) 金融资产的减值：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应收账款在其余额的 10%或 2,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其余额的 10%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应收出口退税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公司根据以往经验、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a.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7. 存货的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原材料（主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辅助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以实际成本计价，按产品工号归集成本费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 建造合同的计量和报表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建造与生产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制造费用；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定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应当予以归集，待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有形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装修与装饰、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共六类。

(3)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是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40	2.38%
装饰装修	5%	10	9.50%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6	15.83%
其他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 公司没有重大的资产闲置和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

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b.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c.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①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②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公司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③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5) 按照行业惯例，锅炉产品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有一年的质保期，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和参照同业水平，按未到质保期的锅炉产品收入的 0.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预计负债在财务报表上列示。

22. 收入确认原则

(1) 建造合同收入：①公司主营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特种锅炉等均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单独设计和制造。这些锅炉设备建造合同单台锅炉价格小于 1000 万元的，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单台锅炉价格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在 20% 及以上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单台锅炉价格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但完工进度小于 20% 的，不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合同项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时，合同结果方能可靠确定，对于不满足这些条件的，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对于预计合同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收入的，预计超过的部分立即确认为当期损失。

合同涉及多台设备的，如果每台设备满足以下条件的，将总合同分解为单项设备进行核算：每台设备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可以与客户就单台设备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台设备有关的合同条款；每台设备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除此之外，按整个合同作为一个收入成本核算单位。

出现以下情况，将多个合同合并为一个项目合同进行收入成本核算：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工程的组成部分；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2) 提供劳务：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完工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不确认营业收入。

(3) 资产使用：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按资金使用协议规定的金额、利率和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

23. 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8.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3、 会计差错的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事项。

六、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营业税	3%、5%	应税劳务取得收入	运费为3%，其他劳务收入为5%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所取得的销售额	--
城建税	7%	实缴流转税	--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	--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	--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2005年及以前为33%，自2006年起为15%；子公司2007年及以前均为33%，2008年起为25%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2、 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510001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了编号为GF2011510004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执行15%的优惠税率。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1)	有限责任公司	永川市	服务	1,900.00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住宿、饮食、茶水	1,728.96	--	94.74	94.74	是	830,234.69	4,402.85	--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	600.00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467.94	--	100.00	100.00	是	--	--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3)	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生产销售	1,400	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	1,400.00	--	100.00	100.00	是	--	--	--

(1)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实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同年，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的东工实业公司 94.74% 的股权，2006 年 12 月 26 日东工实业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永 50038300000881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74%，夏兴慧出资 100 万元，占 5.26%。

(2)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耐火材料公司），原名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公司和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7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94 万元，占 49%。华西耐火材料公司的实收资本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重嘉验(2004)第 0404 号]验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6000017490，法定代表人为张伶，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金银岩，经营范围为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炉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从事建筑相关业务。2009 年 2 月 23 日，该公司名称由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西耐火材料公司。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华西耐火材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0 年 12 月 15 日，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3 万元。2011 年 1 月 21 日华西耐火材料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自贡能投公司)，是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自贡能投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5103000000539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有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期/年净利润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子公司	100	14,000,000.00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无。

（三）报告期发生的企业合并：无。

（四）外币报表折算：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末”是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是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本年”是指 2011 年度，“上年”是指 2010 年度。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441,073.01	--	441,073.01	275,165.13	--	275,165.13
银行存款	--	--	594,303,240.16	--	--	157,865,033.93
其中：人民币	594,300,246.90	--	594,300,246.90	157,853,352.75	--	157,853,352.75
美元	474.03	6.3009	2,986.81	1,763.81	6.6227	11,681.18
欧元	0.79	8.1625	6.45	--	--	--
其他货币资金	414,192,234.98	--	414,192,234.98	303,896,988.61		303,896,988.61
合计	--	--	1,008,936,548.15	--	--	462,037,187.67

货币资金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46,899,360.48 元，增加幅度为 118.37%，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新股导致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详见现金流量表。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包括保函保证金 215,058,591.7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9,133,643.20 元，这些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

(2) 有关保函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				1)
其中：人民币	268,126,415.00	65,369,386.00	9,295,000.00	
美元	46,919,183.20	65,035,637.68	65,035,637.68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2)
其中：人民币	33,370,000.00	6,674,000.00	5,130,000.00	
美元	14,294,238.86	19,632,000.00	9,816,000.00	
欧元	461,250.00	922,500.00	922,500.00	
交通银行自贡分行				3)
其中：人民币	8,104,360.00	3,945,832.00	14,632.00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4)
其中：人民币				
美元	8,449,867.50	39,459,636.10	--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5)
其中：人民币				
美元	9,744,4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6)
其中：人民币	7,098,000.00	1,419,600.00	1,259,600.00	
合计				
其中：人民币	316,698,775.00	77,408,818.00	15,699,232.00	

美元	79,407,689.56	136,727,273.78	87,451,637.68	
欧元	461,250.00	922,500.00	922,500.00	

1) 2011年6月30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自中银授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授予本公司信用额度 50,000 万元 (该额度不包含在其他授信中授予本公司的额度), 其中贸易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 保函额度 48,000 万元; 授信期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由黎仁超、刘继华夫妇和赖红梅、刘长刚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获取的上述信用额度及其他授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均为 83,000 万元; 同时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授信项下发生的债务的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务金额为 149,625,900.00 元。

2) 2011年12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授予公司一般授信额度 268,800,000.00 元, 期限为 1 年; 其中资金交易额度 1,000 万元、国内保理额度 1,000 万元、保证额度 10,180 万元、银行承兑额度 2,700 万元、一类贸易融资额度 9,000 万元、二类贸易融资额度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

3) 2011年5月27日, 公司取得交通银行[授信申请]审批通知书 (编号: 51199920110601001289), 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向华西能源提供 14,000 万元的授信,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办理保函和银行承兑等业务, 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2 年 5 月 27 日。由黎仁超和赖红梅提供担保, 并分别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期限均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16,236.188 万元。

4) 2011年10月11日, 公司获得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的授信额度, 其中履约保函授信不超过 240 万美元, 预付款保函授信不超过 150 万美元, 出口授信-打包出口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15 万元, 财资产品授信不超过 100 万美元。黎仁超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单个个人保证书》提供最高 2,2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的担保, 未约定保证期限, 继续为公司获取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该行开具保函的金额为 8,449,867.50 美元, 存入的保证金额金额为 39,459,636.10 元。

5) 2011年11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信用额度 75,000 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 5000 万元, 国际贸易融资、涉外保函 7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一年。

6)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信用额度 30,000 万元, 全部为非专项授信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限额为 4,000 万元), 授信期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

(3) 由于保函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且期限长, 不完全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超过报表日 1 年以上保函保证金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之差作为存出的保函保证金, 作为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列反映。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624,000.00	48,89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91,533.65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8,624,000.00	49,483,533.65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号
银行承兑汇票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1.10.12	2012.4.12	9,040,000.00	21870249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中南电力设计院	2011.10.18	2012.4.28	10,000,000.00	20032331
合计				19,040,000.00	

上述票据均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五星街支行, 用作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4)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票据号)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大树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2011.12.09	2012.06.07	6,700,000.00	20077272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9	2012.06.29	3,564,000.00	20296640
银行承兑汇票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29	2012.06.29	20,650,000.00	21447121\21447122\21447123\21447124\21447125\21447126\21447127\21447128\21447129\2144713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1	2012.6.1	40,000,000.00	23749149\23749151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	2012.6.1	2,000,000.00	23749150
合计				72,914,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类	--	--	--	--	--	--
第二类	1,092,672,701.96	99.12	131,925,534.29	778,717,589.41	100.00	98,639,454.60
第三类	9,736,280.00	0.88	7,201,140.00	--	--	--
合计	1,102,408,981.96	100.00	139,126,674.29	778,717,589.41	100.00	98,639,454.60
账面价值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2,000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第二类为按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第三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2,000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6,073,789.26	5.00	31,803,689.46	488,323,494.73	5.00	24,416,174.74
1-2年	213,706,336.37	10.00	21,370,633.64	72,984,599.38	10.00	7,298,459.94
2-3年	61,580,418.58	20.00	12,316,083.72	56,205,837.39	20.00	11,241,167.48
3-4年	40,487,942.28	30.00	12,146,382.68	78,973,914.35	30.00	23,692,174.31
4-5年	57,216,102.46	50.00	28,608,051.23	10,211,530.87	50.00	5,105,765.44
5年以上	25,680,693.56	100.00	25,680,693.56	26,885,712.69	100.00	26,885,712.69
合计	1,034,745,282.51		131,925,534.29	733,585,089.41		98,639,454.60

3) 组合中, 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期后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57,927,419.45	--	--
合计	57,927,419.45	--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	5,070,280.00	2-3年	2,535,14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加大计提比例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666,000.00	1-2年	4,666,000.00	100.00	**

*公司与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存在诉讼事项, 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或有事项 1.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加大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公司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诉讼事项, 详见附注十或有事项 1. (3)。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截至 2011 年末应收该公司的完工进度款及质保金共计 466.6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952,281.71	61.86	31,803,689.46	520,658,994.73	66.85	24,416,174.74
1-2年	223,451,631.37	20.27	21,370,633.64	81,731,599.38	10.50	7,298,459.94
2-3年	68,550,050.58	6.22	16,982,083.72	56,205,837.39	7.22	11,241,167.48
3-4年	45,558,222.28	4.13	14,681,522.68	82,723,914.35	10.62	23,692,174.31
4-5年	57,216,102.46	5.19	28,608,051.23	10,411,530.87	1.34	5,105,765.44
5年以上	25,680,693.56	2.33	25,680,693.56	26,985,712.69	3.47	26,885,712.69
合计	1,102,408,981.96	100.00	139,126,674.29	778,717,589.41	100.00	98,639,454.60
净额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应收账款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23,691,392.55 元, 增加幅度为 41.57%, 主要为本年锅炉制造项目结算增加, 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3)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无。
-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 (5)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58,957,315.73	32.56%	289,474,719.87	37.17%

本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客户	107,010,300.00	1年以内	9.71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85,436,592.39	1年以内	7.75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61,812,196.37	1-2年	5.61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55,500,000.00	1年以内	5.03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9,198,226.97	1年以内的金额为 11,050,000.00 元，1-2年的金额为 31,525,650.89 元，2-3年的金额为 6,622,576.08 元。	4.46
合计		358,957,315.73		32.56

- (7) 年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 (8)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94,148.00	6.3009	3,743,667.13	4,714,903.77	6.6227	31,225,393.20
欧元	192,240.00	8.1625	1,569,159.00	--	--	--
合计	--	--	5,312,826.13	--	--	31,225,393.20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398,494.27	86.99	117,079,243.13	87.24
1—2年	17,772,829.23	8.30	13,145,199.81	9.80
2—3年	6,468,889.06	3.02	3,071,661.39	2.29
3年以上	3,630,326.47	1.69	906,310.76	0.67
合计	214,270,539.03	100.00	134,202,415.09	100.00

- (2) 预付款项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0,068,123.94 元，增加幅度为 59.66%，主要是本年锅炉工程项目增加，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欠款期限	占年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	13,299,779.91	1年以内	6.21	材料款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41,750,860.42	1年以内	19.49	材料款
Odyssey Research Advisory Pte Ltd.	8,741,238.57	1年以内	4.08	项目咨询费
成都鼎牌阀门有限公司	12,619,061.09	1年以内	5.89	材料款
成都蓝山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4.67	材料款
合计	86,410,939.99		40.34	

(4)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无。

(6) 年末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387,300.00	6.3009	8,741,238.57	--	--	--
合计	1,387,300.00	--	8,741,238.57	--	--	--

5.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应收股利	283,442.57	1,600,000.00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分红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类	--	--	--	--	--	--
第二类	44,378,843.26	100.00	13,459,752.27	49,464,621.64	100.00	7,497,628.77
第三类	--	--	--	--	--	--
合计	44,378,843.26	100.00	13,459,752.27	49,464,621.64	100.00	7,497,628.77
账面价值	30,919,090.99			41,966,992.87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 10% 及以上) 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第二类为按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第三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57,222.43	5.00	287,861.12	16,178,954.27	5.00	808,947.72
1-2年	1,029,591.90	10.00	102,959.19	3,278,276.00	10.00	327,827.60
2-3年	2,948,058.00	20.00	589,611.60	19,998,170.45	20.00	3,999,634.09
3-4年	1,189,801.45	30.00	356,940.44	562,698.00	30.00	168,809.22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5年	18,621,198.00	50.00	9,310,599.00	234,731.57	50.00	117,360.79
5年以上	2,811,780.92	100.00	2,811,780.92	2,075,049.35	100.00	2,075,049.35
合计	32,357,652.70		13,459,752.27	42,327,879.64		7,497,628.7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897,900.43			34,830,250.87		

2) 组合中, 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备用金	7,919,349.72	--
其他	4,101,840.84	--
合计	12,021,190.56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无。

(3) 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东方锅炉厂 (回购嘉兴分厂)	非关联方	1,100,000.00	五年以上	2.48	往来款
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 年	4.51	保证金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0,000.00	4-5 年	41.96	履约保证金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3.15	保证金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9.01	代支款
合计		27,120,000.00		61.11	

(6) 年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7) 其他应收款中无外币余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	--	--	--	--	--
在途物资	654,928.59	--	654,928.59	986,131.84	--	986,131.84
原材料	269,610,597.66	--	269,610,597.66	204,042,219.00	--	204,042,219.00
周转材料	1,100,431.52	--	1,100,431.52	950,032.57	--	950,032.57
库存商品	1,437,386.42	--	1,437,386.42	1,391,932.00	--	1,391,932.00
在产品	150,448,901.12	--	150,448,901.12	41,316,124.03	--	41,316,124.03
委托加工物资	22,530.62	--	22,530.62	80,031.27	--	80,031.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564,132,431.46	--	564,132,431.46	514,818,915.21	--	514,818,915.2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87,407,207.39	--	987,407,207.39	763,585,385.92	--	763,585,385.92

本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3,821,821.47 元，增加幅度为 29.31%，主要是本年新增执行项目导致在产品增加。

- (2) 存货跌价准备：无。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4) 年末存货中提供抵押的情况：无。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其他	1,833,126.40	2,038,461.36
合计	1,833,126.40	2,038,461.36

公司持有 2007 年 5 月上市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28)法人股股票 331,330 股，2007 年为限售流通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和 2008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相关规定，企业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应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市公司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通常应以其公开交易的流通股股票的公开报价为基础确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累计分红和利息收入计 183,076.46 元，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公司将上述分红和利息收入用于配股，按照配股价 4.5 元/股，共配股 40,652 股，使用资金 182,934.00 元。2011 年 7 月 20 日每股派发红股 0.1 股，公司获取红股 37,198 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交通银行股份 409,180 股，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星期六）交通银行流通股收盘价为 4.48 元，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期末公允价值为 1,833,126.40 元，扣除成本后按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92,004.26 元。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79,780.00	816,38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9,558,976.32	28,292,907.06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0,538,756.32	29,109,287.0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3,380.00	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0,455,376.32	29,049,287.06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1.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24	0.24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2.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4	23,380.00	23,380.00	--	--	23,380.00
3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4.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0.68	0.68	60,000.00	60,000.00	--	--	60,000.00
5.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0.28	786,400.00	623,000.00	163,400.00	--	786,400.00
小计			979,780.00	816,380.00	163,400.00	--	979,780.00
权益法核算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0,000.00	28,292,907.06	3,866,069.26	1,000,000.00	31,158,976.32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42.00	42.00	8,400,000.00	--	8,400,000.00	--	8,400,000.00
小计			28,400,000.00	28,292,907.06	12,266,069.26	1,000,000.00	39,558,976.32
合计			29,216,380.00	29,109,287.06	12,429,469.26	1,000,000.00	40,538,756.3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 12,429,469.26 元，包括：（1）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增资扩股，公司新增投资金额 163,400.00 元；（2）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3,866,069.26 元；（3）新增对联营企业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8,400,000.00 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减少 1,000,000.00 元，是联营企业东方锅炉控制公司宣布分配现金股利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

（3）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注释 1)	中外合资企业	深圳市	生产销售	贺建强	10,000,000.00	20%	20%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注释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能源产业	刘雪林	100,000,000.00	42%	42%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59,778,122.19	103,983,240.58	155,794,881.81	192,811,500.29	19,330,346.29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注释 1：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控制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占 29%，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20%。2004 年 10 月 29 日，实收资本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大信验字（2004）第 1003 号] 验证，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729 号，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西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东方锅炉控制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资产总额	259,778,122.19	225,807,052.15
负债总额	103,983,240.58	84,342,516.83
所有者权益	155,794,881.61	141,464,535.32
主营业务收入	196,081,371.23	192,811,500.30
净利润	19,330,346.29	19,246,608.68
分配现金股利	3,849,321.74	8,000,000.00

注释 2：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为 4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2%；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为 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为 5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四川能投华西收到各股东的第一期出资款 2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 8,400,000.00 元。四川能投华西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54050，法人代表刘雪林，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孵化大楼 339 号；一般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及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60,000.00	--	--	60,000.00	经营困难
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3,380.00	--	23,380.00	经营困难
合计：	60,000.00	23,380.00	--	83,380.00	

(5)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受到限制情况。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价	348,786,943.91	165,362,688.35		829,174.58	513,320,457.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242,982.00	126,556,508.63		--	360,799,490.63
装饰装修	5,823,100.00	--		--	5,823,100.00
机器设备	90,390,334.62	30,783,733.42		653,638.24	120,520,429.80
电子设备	6,038,435.91	5,303,560.04		175,536.34	11,166,459.61
运输设备	12,199,465.48	2,396,448.65		--	14,595,914.13
其他	92,625.90	322,437.61		--	415,063.51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	58,577,800.42	--	18,714,380.29	678,687.96	76,613,49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79,663.10	--	7,418,917.18	--	24,998,580.28
装饰装修	2,866,145.75	--	563,111.00	--	3,429,256.75
机器设备	26,938,610.21	--	7,719,800.82	520,179.52	34,138,231.51
电子设备	3,877,905.81	--	1,217,223.97	158,508.44	4,936,621.34
运输设备	7,257,201.65	--	1,747,096.80	--	9,004,298.45
其他	58,273.90	--	48,230.52	--	106,504.42
账面净值	290,209,143.49	--		--	436,706,96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663,318.90	--		--	335,800,910.35
装饰装修	2,956,954.25	--		--	2,393,843.25
机器设备	63,451,724.41	--		--	86,382,198.29
电子设备	2,160,530.10	--		--	6,229,838.27
运输设备	4,942,263.83	--		--	5,591,615.68
其他	34,352.00	--		--	308,559.09
减值准备	200,000.00	--		--	200,0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装饰装修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00,000.00	--		--	200,000.00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290,009,143.49	--		--	436,506,96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663,318.90	--		--	335,800,910.35
装饰装修	2,956,954.25	--		--	2,393,843.25
机器设备	63,451,724.41	--		--	86,382,198.29
电子设备	2,160,530.10	--		--	6,229,838.27
运输设备	4,742,263.83	--		--	5,391,615.68
其他	34,352.00	--		--	308,559.09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增加金额为 164,222,050.56 元，外购增加 1,140,637.79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全部为计提折旧增加。

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减少 829,174.58 元，累计折旧减少 678,687.96 元，均为报废清理减少。

(2) 年末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HF-001	理化基地	98,727.25	62,189.39	507.37	143981
HF-004	经销服务楼	1,497,795.00	912,082.61	1,152.15	143985
HF-016	钢材库	920,942.00	460,950.78	1,794.22	143977
HF-026	办公楼旁厕所	--	--	21.42	143979 (账面未单列)
HF-034	车间厂房	3,224,232.00	641,458.19	6,005.15	143969
HF-035	X光室	286,200.00	171,105.25	30.65	143967
HF-052	上跨车间	505,782.00	51,066.36	1,864.76	143987
HF-068	东脑汽车库	44,299.00	12,421.12	158.21	143963
HF-069	电脑大楼房屋类	9,066,330.00	5,290,928.76	6,475.95	00143961/00143973/00143951/00143955/00143953/0014395/00143971/00143959
	生活间	--	--	40.16	00143965 (账面未单列)
合计		15,644,307.25	7,602,202.46	18,050.04	

2009年4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面积共为 38,93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 18,050.04 平方米的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9年4月5日起至 2012年12月31日，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50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八-24“长期借款”。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2010 年下半年，公司“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板仓一期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最终决算，故将其预估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预估转入房屋建筑物的金额为 180,782,092.36 元，该项固定资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本期新增预估转入房屋建筑物的金额为 41,360,617.82 元，该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011 年末对“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板仓二期项目）”中包含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最终决算的，对其进行预转固，预估转入的金额为 85,195,890.81 元，该部分固定资产也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7,616.80	16,735.96	880.84
机器设备	9,503,915.18	9,007,463.52	496,451.66
电子设备	2,142,706.66	2,137,159.92	5,546.74
运输设备	3,066,218.00	2,957,332.05	108,885.95
合计	14,730,456.64	14,118,691.45	611,765.19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	--	--	--	--	--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	--	52,781,681.60	--	52,781,681.60

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167,620,079.58	--	167,620,079.58	25,821,663.50	--	25,821,663.50
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6,444,800.00	--	6,444,800.00	3,363,300.00	--	3,363,300.00
在安装机器设备	1,513,674.04	--	1,513,674.04	1,274,429.14	--	1,274,429.14
其他	31,300.00	--	31,300.00	31,300.00	--	31,300.00
合计	175,609,853.62	--	175,609,853.62	83,272,374.24	--	83,272,374.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	63,598,363.29	63,598,363.29	--	--	银行借款、自筹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2,781,681.60	44,390,341.16	97,172,022.76	--	--	募集
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25,821,663.50	141,798,416.08	--	--	167,620,079.58	募集
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363,300.00	3,081,500.00	--	--	6,444,800.00	自筹
合计	81,966,645.10	252,868,620.53	160,770,386.05	--	174,064,879.58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4亿元人民币，2011年末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工程决算，全部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本年无用于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六）其他重要事项。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价	71,958,318.02	7,729,532.88	--	79,687,850.90
土地使用权	71,206,181.26	7,729,532.88	--	78,935,714.14
软件	752,136.76	--	--	752,136.76
累计摊销	4,341,799.40	1,631,134.92	--	5,972,934.32
土地使用权	4,134,107.30	1,480,707.72	--	5,614,815.02
软件	207,692.10	150,427.20	--	358,119.30
账面净值	67,616,518.62	--	--	73,714,916.58
土地使用权	67,072,073.96	--	--	73,320,899.12
软件	544,444.66	--	--	394,017.46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67,616,518.62	--	--	73,714,916.58
土地使用权	67,072,073.96	--	--	73,320,899.12
软件	544,444.66	--	--	394,017.46

无形资产原值本年增加 7,729,532.88 元是公司本期取得的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十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62,603.00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为自国用（2011）第 11110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年减少的无形资产：无。

本年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证号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自国用(2007)第024437号	629,970.80	84,253.31	545,717.49	12,740.00
土地使用权	自国用(2007)第024439号	1,179,835.42	157,770.34	1,022,065.08	23,860.00
土地使用权	自国用(2007)第024445号	115,461.68	15,454.46	100,007.22	2,335.00
土地使用权	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	19,187,079.94	1,366,485.00	17,820,594.94	100,988.20
土地使用权	龙泉土地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	27,591,184.14	1,379,559.08	26,211,625.06	126,295.80
合计		48,703,531.98	3,003,522.19	45,700,009.79	266,219.00

2009年4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国用(2007)第024437号、自国用(2007)第024439号、自国用(2007)第024445号面积共为38,93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18,050.04平方米的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担保的授信额度为500,000,000.00元，参见附注八.24“长期借款”。

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ZD10050004)，以板仓工业集中区A1-08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向该行作为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29,625,900.00元，期限自2009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参见附注八.24“长期借款”。

2010年3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信银蓉走最高额抵字第017008-1号]，将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区龙华路以西地块[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126,295.80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最高担保金额132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15日。参见附注八.15“短期借款”。*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6,318.21	18,786,442.73
1.资产减值准备	22,931,886.71	15,961,087.57
2.可抵扣亏损	--	--
3.预计负债(质保金)	3,704,431.50	2,825,355.1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004.26	222,804.49
1.评估增值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004.26	222,80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0,800.23元，减少幅度为13.82%，是因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详见附注八.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合计	106,137,083.37	46,449,343.19	--	--	152,586,426.5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中：应收账款	98,639,454.60	40,487,219.69	--	--	139,126,674.29
其他应收款	7,497,628.77	5,962,123.50	--	--	13,459,752.27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其中：合同预计损失	--	--	--	--	--
在产品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60,000.00	23,380.00	--	--	83,38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0,000.00	--	--	--	200,0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106,397,083.37	46,472,723.19	--	--	152,869,806.56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151,500,000.00	149,640,307.38	抵押、保证或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2,818,518.10	25,000,000.00	
合计	264,318,518.10	174,640,307.38	

(2) 年末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性质	备注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1.06.07-2012.06.07	60,000,000.00	抵押、保证	*1
	2011.09.02-2012.09.02	20,000,000.00	抵押、保证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1.05.11-2012.05.03	20,000,000.00	信用	*2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2011.11.23-2012.02.28	31,500,000.00	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011.04.28-2012.04.27	7,818,518.10	信用	*4
	2011.02.28-2012.02.27	15,000,000.00	信用	
	2011.07.14-2012.04.13	20,000,000.00	信用	
	2011.08.12-2012.06.11	20,000,000.00	信用	
	2011.10.26-2012.10.25	10,000,0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2011.04.18-2012.03.14	20,000,000.00	质押	*5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2011.11.22-2012.11.21	40,000,000.00	抵押、保证	*6
合计		264,318,518.10		

*1、2011年6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1）信银蓉走综字第 117075 号），公司获取了该行授予的信用额度为 11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2011 年 6 月 1 日，黎仁超先生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信银蓉走最高额保字第 117075 号），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3,200 万元整，为取得的上述授信提供保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信银蓉走最高额抵字第 017008-1 号），将编号为龙国用（2010）第 115761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6,295.80 平方米）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担保金额 13,200 万元，该抵押继续为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进行担保。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信银蓉走贷字第 11707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信银蓉走贷字第 1171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 日。

*2、2010 年 11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11011E5），该行向公司授予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到 2011 年 11 月 25 日（新授信合同正在办理中）。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11105E1），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止。

*3、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获得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的授信额度，其中履约保函授信不超过 240 万元美元，预付款保函授信不超过 150 万美元，出口授信-打包出口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15 万元，财资产品授信不超过 100 万美元。黎仁超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单个人保证书》提供最高 2,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未约定保证期限，继续为公司获取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保函的金额为 8,449,867.50 美元，存入的保证金金额为 39,459,636.10 元，并从该行取得了人民币 3,150 万元的贷款。

*4、2011 年 11 月 9 日，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信用额度 75,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 5,000 万元，国际贸易融资、涉外保函 7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10001027），担保方式为信用，2011 年 2 月 28 日，从该行取得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签订《出口打包贷款合同》（编号：51060320110000012），该行向公司提供出口打包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公司取得了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中的 32,181.481.90 元，尚余 7,818,518.10 元未偿还。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51060320110000019 号的《出口打包贷款合同》，公司取得了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止；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51060320110000021 号《出口打包贷款合同》，公司取得了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止；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51060320110000027 号的《出口打包贷款合同》，公司取得了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止。这些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5、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信用额度 30,000 万元，全部为非专项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限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2011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签订附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公司对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2,706,250 元质押给该行，公司取得了 2,000 万元的保理借款，还款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

*6、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自中银授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其中贸易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保函额度 48,000 万元；授信期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由黎仁超、刘继华夫妇和赖红梅、刘长刚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获取的上述信用额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均为 83,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授信项下发生的债务的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金额为 149,625,9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了 2011 年自中银协融提字 001 号的《协议融资合同》，公司取得了 4,000 万元的订单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7,348,216.00	305,093,851.6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57,348,216.00	305,093,851.68

应付票据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2,254,364.32 元，增加幅度为 17.13%，主要是本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应付票据支付货款所致。年末应付票据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票据具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开具票据金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57,740,000.00	*1)
2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00.00	*2)
3	建行自贡分行	48,800,000.00	*3)
4	交行黄桷坪支行	22,000,000.00	*4)
5	农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42,740,000.00	*5)
6	招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30,000,000.00	*6)
7	浙商银行成都分解行营业部	86,000,000.00	*7)
8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8,068,216.00	*8)

序号	银行名称	开具票据金额	备注
9	自贡农商村镇银行	12,000,000.00	*9)
合计		357,348,216.00	

*1)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信用额度 30,000 万元，全部为非专项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限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7,740,000.00 元，公司在该行存入的保证金金额为 23,900,000.00 元。

*2)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取得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银复【2011】1079）授予公司新的信用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组合净额 22,500 万元。组合额度项下分项额度为可循环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5,000 万元；保函授信 15,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7 日，黎仁超先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CD23 高保 20110117-黎仁超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金额为 5,000 万元。

*3)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授予公司一般授信额度 268,8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其中资金交易额度 1,000 万元、国内保理额度 1,000 万元、保证额度 10,180 万元、银行承兑额度 2,700 万元、一类贸易融资额度 9,000 万元、二类贸易融资额度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880 万元。

*4)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授信申请]审批通知书（编号：51199920110601001289），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向华西能源提供 14,000 万元的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办理保函和银行承兑等业务，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2 年 5 月 27 日。由黎仁超和赖红梅提供担保，并分别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自交银（2011）年最保字 5135001 号、自交银（2011）年最保字 5135002 号，担保期限均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担保最高债权为 16,236.188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200 万元。

*5) 2011 年 11 月 9 日，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信用额度 75,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 5000 万元，国际贸易融资、涉外保函 7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4,274 万元。

*6)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11011E5），该行向公司授予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到 2011 年 11 月 25 日（新授信合同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开具的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600 万元。

*8)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自中银授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其中贸易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保

函额度 48,000 万元；授信期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由黎仁超、刘继华夫妇和赖红梅、刘长刚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获取的上述信用额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均为 83,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授信项下发生的债务的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金额为 149,625,9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68,216.00 元。

*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贡农商村镇银行开具的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00 万元。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789,289,491.02	631,808,322.60
其中：1 年以上	104,865,800.07	71,739,240.11

应付账款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57,481,168.42 元，增加的比例为 24.93%，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导致采购增加所致。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扩散加工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未完工，需要待锅炉产品质保期过后才办理结算。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本年末余额中大额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账龄分析	款项内容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74,213,033.59	9.40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16,517.84	4.7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津昊钢管有限公司	31,340,840.31	3.97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631,276.29	3.37	1 年以内	工程款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25,757,704.96	3.2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5,159,372.99	24.72		

(4) 应付款项中外币余额：无。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756,972,025.63	466,657,375.33
其中：1 年以上	181,692,122.34	134,369,446.10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1,777,738.72	6.3009	263,237,353.90	9,618,078.33	6.6227	63,697,647.36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680.00	79,376,777.89	78,377,457.89	4,5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6,111,921.91	6,106,339.91	5,582.00
三.社会保险费	703,786.41	14,108,842.03	14,548,663.03	263,965.4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078.78	4,110,180.62	4,122,877.10	9,382.3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757.92	9,060,210.50	9,189,568.42	2,400.00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548,807.10	544,074.54	840,758.53	252,123.11
5.工伤保险费	867.09	275,527.68	276,334.77	60.00
6.生育保险费	275.52	118,848.69	119,124.21	--
四.住房公积金	23,700.00	2,956,182.78	2,968,835.78	11,0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8,480.82	1,605,410.70	1,811,884.90	612,006.62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98,403.51	120,538.74	272,685.46	1,246,256.79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6,445,050.74	104,279,674.05	104,085,866.97	6,638,857.8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是公司 2004 年兼并东锅实业公司时安置的该公司内退内养及癌症、精神病人至退休止期间预计应承担的生活费及社保金额合计。原在其他应付款—职工补偿金科目核算，2007 年末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调入本科目作为辞退福利核算。

**本年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中计提本年度年终奖 4,500,000.00 元，已在期后发放。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5,465,757.39	42,038,375.16
营业税	30,116.00	8,88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942.52	826,628.8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0,400.87	627,270.80
企业所得税	11,970,636.44	6,032,992.23
印花税	554,374.74	403,213.12
教育费附加	236,975.37	354,269.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32	118,089.85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665,548.89	1,076,570.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8,335.16
合计	80,577,354.54	51,504,628.44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9,072,726.10 元，主要是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形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办理结算项目增加，销项税额相应增加，但公司取得的进项税票较少（在途及供应商加工承揽方未开出的进项税票多），导致可抵扣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减少形成。

2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608,400.00	123,587.43

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9,877,242.23	18,837,853.41
其中：1年以上	16,313,124.24	9,863,701.28

本年较上年增加 11,039,388.82 元，增长比率为 58.60%，主要是应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2)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余额中大额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2,698.40	10.15	3 年以上	往来款
水电设备分公司处置差额	3,304,749.64	11.06	3 年以上	*
重庆鼎超物资有限公司	4,538,177.00	15.19	1-2 年、3-4 年	往来款
自贡零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93,250.00	1.9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1,597.94	1.44	2-3 年	往来款
合计	11,900,472.98	39.83		

*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零元的价格卖出水电设备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2007 年 11 月 12 日和 26 日，在四川省威远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务注销，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四川省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水电设备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川工商威企销（2007）字第 24 号]。由于尚未完全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为谨慎起见，将处置收益暂列其他应付款，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再转为处置收益。

水电设备分公司处置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3,304,749.64 元，2007 年年初至处置日（2007 年 1—8 月）净利润 -2,261,885.36 元。

(4) 其他应付款中外币余额：无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2009-6-16	2012-12-3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0,000,000.00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	------	------	----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由黎仁超、赖红梅和华夏阀门有限公司担保
信用借款	--	--	
合计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0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S10060003），该行在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9日期间向公司授信2.5亿元人民币，其中：贸易融资额度2,000万元，保函额度2.3亿元，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S11060004），该行向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贸易融资额度2,000万元，预付款、履约、投标、质量保函额度48,000万元，期限自2011年6月30日起至2012年6月16日。由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09年4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ZZD09030001的《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书》，将自国用（2007）第024437号、自国用（2007）第024439号、（2007）第024445号面积共为38,93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18,050.04平方米的房产设置抵押，为该期间发生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2009年4月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由黎仁超[ZZB09020002]和赖红梅[ZZB09020003]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均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009年6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16日，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ZP09050028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借款金额为1.5亿元，借款用途：“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建设”，2012年至2014年每期末前分别还款3,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2015年6月15日前还款4,000万元，由公司项目用地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设置抵押。2009年6月15日，黎仁超和赖红梅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ZZB09020002]和[ZZB0902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4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09年6月16日，华夏阀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ZZB0906007的《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1.5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ZD10050004），以板仓工业集中区A1-08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向该行作为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29,625,900.00元，对2009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华夏阀门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ZP09050028号）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与该行于2009年6月16日签订了《担保合同》（编号：ZZB0906007）。2011年6月30日，黎仁超和刘继华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B11060012号）、赖红梅和刘长刚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B11060013号）为公司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均为83,000万元。

（2）长期借款的还款进度

日期	金额(万)	备注
2012.12.31	3,000	1年内到期，转为1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3.12.31	4,000	
2014.12.31	4,000	
2015.6.15	4,000	
合计	15,000	

25.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24,696,210.03	18,835,701.04

按照行业惯例，锅炉产品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有一年的质保期，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和参照同业水平，按未到质保期的锅炉产品收入的 0.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6. 股本

(1) 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644,605.00	--	--	--	--	--	42,644,60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355,395.00	--	--	--	--	--	82,355,395.00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社会公众股（网下配售股份）**	--	8,400,000.00	--	--	--	8,400,000.00	8,4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000,000.00	8,400,000.00	--	--	--	8,400,000.00	133,4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社会公众股（网上发行股份）	--	33,600,000.00	--	--	--	--	33,6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600,000.00	--	--	--	--	33,600,000.00
股份总额	125,000,000.00	42,000,000.00	--	--	--	--	167,000,000.00

*期初限售股份是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发行的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锁定满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起开始上市流通。

有关股本的详细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4,284,733.76	616,862,023.32	--	951,146,757.08
其他资本公积*	25,562,558.87	--	174,534.73	25,388,024.14
合计	359,847,292.63	616,862,023.32	174,534.73	976,534,781.22

(2)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明细

项目	金额	备注
发行新股溢价收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16,654,259.70	注释 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07,763.62	注释 2
合计	616,862,023.32	

注释 1：根据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7 元/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 840 万股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360 万股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5,740.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54,259.7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 4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616,654,259.70 元。

注释 2：公司与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 2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时点新增持股比例 49%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2,737,763.62 元，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为 207,763.62 元，该差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74,534.73 元，是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按 2008 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银行的流通股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去持股成本及相应的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28.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11,539.20	10,241,693.48	--	48,153,232.68
合计	37,911,539.20	10,241,693.48	--	48,153,232.68

本年增加是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241,693.48 元。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	------	----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55,25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59,655.14	
少数股东损益	-4,402.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225,161.98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75,684,817.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41,693.48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5,443,123.6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四.未分配利润	365,443,123.64	

30.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少数股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5.26%	834,637.54	--	4,402.85	830,234.69
重庆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737,763.62	--	2,737,763.62	--
合计		3,572,401.16	--	2,742,166.47	830,234.69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减少是本期公司收购了少数股东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市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04,356,742.11	1,540,969,048.03
其他业务收入	5,877,294.16	7,447,310.38
合计	1,910,234,036.27	1,548,416,358.41
主营业务成本	1,485,164,118.33	1,238,302,978.08
其他业务成本	2,487,392.96	8,881,767.64
合计	1,487,651,511.29	1,247,184,745.72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锅炉制造业	1,904,356,742.11	1,540,969,048.03
合计	1,904,356,742.11	1,540,969,048.03
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锅炉制造业	1,485,164,118.33	1,238,302,978.08
合计	1,485,164,118.33	1,238,302,978.08
主营业务毛利		
锅炉制造业	419,192,623.78	302,666,069.95
合计	419,192,623.78	302,666,069.95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	--
①特种锅炉	650,070,952.82	664,204,513.28
②煤粉锅炉	1,204,109,849.50	830,802,704.38
③锅炉配套产品	50,175,939.79	45,961,830.37
合计	1,904,356,742.11	1,540,969,048.03
主营业务成本	--	--
①特种锅炉	507,968,797.86	533,306,107.13
②煤粉锅炉	938,473,658.75	667,520,222.29
③锅炉配套产品	38,721,661.72	37,476,648.66
合计	1,485,164,118.33	1,238,302,978.08
主营业务毛利	--	--
①特种锅炉	142,102,154.96	130,898,406.15
②煤粉锅炉	265,636,190.75	163,282,482.09
③锅炉配套产品	11,454,278.07	8,485,181.71
合计	419,192,623.78	302,666,069.95

(4) 建造合同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同总金额	4,085,467,808.43	3,469,009,641.98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51,368,677.26	2,032,530,817.10
累计已确认毛利	653,124,484.38	542,405,560.29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2,687,273,257.23	2,128,065,660.28
当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	1,840,273,709.52	1,453,775,430.06
当期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1,446,024,935.01	1,167,555,008.18
期末预计合同损失的金额	--	--

公司建造合同项目均为固定造价合同。

(5) 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 10% 的项目。

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本年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348,000,000.00	222,443,729.50	68,227,153.28	297,435,897.30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78,018,449.94	43,829,206.28	421,367,521.38
	MIPP INTERNATIONAL LTD	647,736,404.00	415,831,803.24	176,813,302.43	280,166,829.97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185,324,168.96	38,251,880.44	161,911,617.42
	本年合计	2,015,736,404.00	1,201,618,151.64	327,121,542.43	1,160,881,866.07

上年	MIPP INTERNATIONAL LTD	654,400,000.00	262,406,047.76	111,067,512.38	65,258,754.00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81,506,255.94	20,377,299.69	196,846,685.73
	上年合计	1,154,400,000.00	443,912,303.70	131,444,812.07	262,105,439.73

(6)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年销售前五名:

本年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290,670,882.78	15.22
2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19,964,100.59	11.52
3	MIPP INTERNATIONAL LTD	219,171,545.53	11.47
4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878,495.36	11.04
5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34,130.71	6.39
	合计	1,062,719,154.97	55.64

上年销售前五名:

上年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MIPP INTERNATIONAL LTD	217,647,368.17	14.05
2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01,883,555.63	13.04
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30,192,196.03	8.41
4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323,414.65	7.58
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83,359,063.25	5.38
	合计	750,405,597.73	48.46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392,042.07	340,492.15
城建税	876,385.36	871,840.00
教育费附加	151,663.46	375,86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2,836.92	120,563.60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908,978.39	1,553,353.15
其他	4,095.00	907.40
合计	3,766,001.20	3,263,026.08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总计	69,323,302.20	34,787,451.75
其中: 差旅费	4,580,274.30	3,861,521.28
招待费	1,926,082.70	2,523,447.09
办公费	702,309.13	760,789.93
咨询服务费	8,106,979.31	2,042,161.20
职工薪酬	11,230,162.62	8,634,262.5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产品维护费	21,429,019.20	8,439,710.60
质量三包费	17,983,566.84	5,250,376.96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总计	170,472,496.31	132,138,370.91
其中：职工薪酬	41,360,612.06	28,766,516.22
折旧费	10,459,229.37	3,306,677.37
办公费	4,236,544.79	2,735,071.27
差旅费	8,133,471.52	5,456,388.59
运输费	1,323,014.43	2,187,469.17
租赁费	1,692,758.50	1,008,498.60
修理费	966,441.91	712,767.96
咨询费中介机构费	4,047,554.96	7,696,686.00
业务招待费	7,211,775.13	3,976,000.14
税费	5,892,847.84	2,713,939.99
技术开发费	62,914,350.41	53,930,423.17
广告宣传费	10,919,164.95	6,329,753.00
股份支付费用*	--	6,300,000.00

*公司第一大股东黎仁超先生 2010 年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转让股份给公司十二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根据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同时列公司 2010 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6,300,000.00 元。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3,460,967.07	8,811,774.17
减：利息收入	3,941,384.46	2,468,326.41
加：汇兑损失	-310,935.85	711.20
加：其他支出	6,695,761.72	2,471,859.60
合计	25,904,408.48	8,816,018.56

*利息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 14,649,192.9 元，增加幅度为 166.25%，主要是本年短期借款增加以及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所致。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坏账准备	46,449,343.19	33,717,654.5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380.00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46,472,723.19	33,717,654.59

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17.8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66,069.26	3,849,321.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	182,934.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3,887,587.06	4,032,255.74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17.80	--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3,866,069.26	3,849,321.74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1,021.65	121,021.65	263,403.27	263,403.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021.65	121,021.65	263,403.27	263,403.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2) 债务重组利得	--	--	--	--
(3) 罚款.违约金收入	50,109.03	50,109.03	500,699.15	500,699.15
(4) 政府补助	7,952,476.13	7,952,476.13	7,288,854.03	7,288,854.03
(5) 盘盈利得	--	--	--	--
(6) 其他	958,139.31	958,139.31	585,233.05	585,233.05
合计	9,081,746.12	9,081,746.12	8,638,189.50	8,638,189.50

(2)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金额	文件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1,100,000.00	自财建[2011]350号
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市垃圾循环流化床锅炉)	1,000,000.00	川财教[2010]421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900,000.00	自财外[2011]65号
鼓励扩大出口补助资金	840,000.00	自财外[2011]62号
新兴产业培育及重大项目引导资金	800,000.00	自财建[2010]179号
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制和技改资金	800,000.00	自财建[2011]85号
财政补贴款	584,100.00	川财建[2011]187号、自财建[2011]98号、自财建[2011]74号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524,556.13	
企业产业技术研发资金	400,000.00	自财建[2010]71号
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经费	300,000.00	国科发财[2011]513号
财政补贴款	300,000.00	川科函计[2011]11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60,000.00	自财建[2011]174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8,000.00	自财外[2011]6号
自贡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金	60,000.00	自财建[2011]16号
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和工业园区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	自财建[2011]41号
专利资助款	22,000.00	
自贡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0.00	自科发[2011]9号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资助金	3,560.00	
专利申请资助金	260.00	
合计	7,952,476.13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888.98	133,888.98	88,931.95	88,931.95
合计	133,888.98	133,888.98	88,931.95	88,931.9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888.98	133,888.98	50,222.62	50,222.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38,709.33	38,709.33
(2) 盘亏损失	--	--	--	--
(3) 罚款.违约金支出	152,366.48	152,366.48	11,675.04	11,675.04
(4) 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	--

(5) 补偿金支出	--	--	--	--
(6) 其他	790,667.85	790,667.85	112,293.68	112,293.68
合计	1,081,923.31	1,081,923.31	212,900.67	212,900.67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23,925,626.66	17,582,672.42
递延所得税	-7,849,875.48	-5,649,547.67
合计	16,075,751.18	11,933,124.75

(2)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18,531,003.47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75,992,968.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35,344,762.27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加：子公司本年亏损额	81,254.18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159,260,463.53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39,815,115.88
减：减免所得税额	15,924,930.36
减：抵免所得税额	--
本年应纳税额	23,890,185.52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加：其他调整因素	35,441.14
当年所得税	23,925,626.66

4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02,459,655.14	89,059,569.5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747,113.78	7,015,64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95,712,541.36	82,043,928.49
年初股份总数	4	125,000,000.00	11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42,000,000.00	15,0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1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	--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128,500,000.00	118,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7974	0.7500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7448	0.690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
转换费用	16	--	--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	--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7974	0.7500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7448	0.6909

42.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05,334.98	-1,242,408.1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0,800.25	-186,361.22
小计	-174,534.73	-1,056,046.91
2.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174,534.73	-1,056,046.91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保证金	45,872,246.56	
政府补助	7,427,920.00	
其他	1,021,056.79	
合计	54,321,223.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一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	55,276,527.00	注释 1
保证金	42,710,209.48	
差旅费	12,713,745.82	
广告费	8,165,476.65	
质量费用	7,505,610.79	
技术开发费	7,014,022.36	

办公费	4,866,564.08	
劳务咨询费	4,157,524.96	
咨询费	3,620,576.00	
企业宣传费	2,993,288.30	
银行手续费	2,682,864.05	
租赁费	2,287,480.50	
上市中介费用	2,125,740.30	
律师费(诉讼费)	1,990,000.00	
中标服务费	1,735,081.91	
招待费	1,634,415.34	
财产保险费	1,499,481.42	
汽油费	1,351,682.13	
修理费	1,046,068.25	
动能费	987,812.47	
运输费	920,629.22	
审计费	893,000.00	
公司内部运输费	792,263.17	
代扣代缴费用	701,438.38	
会务费	661,016.00	
业务招待费	518,264.19	
其他	3,664,381.36	
合计	174,515,164.13	

注释 1：公司将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日后 1 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将期初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日后 1 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与期末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日后 1 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的差额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利息收入	3,941,384.46	注释1
合计	3,941,384.46	

注释 1：公司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作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利息	120,156.67	
合计	120,156.6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发行费用	2,125,740.30	
融资费用	2,263,165.29	
合计	4,388,905.5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455,252.29	89,033,510.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472,723.19	33,080,458.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14,380.29	8,377,430.91
无形资产摊销	1,631,134.92	1,884,96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2,867.3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4,47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82,747.90	8,811,00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7,587.06	-4,032,25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9,875.48	-5,649,54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21,821.47	106,424,46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054,570.78	-315,957,9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379,103.36	191,013,848.48
其他	--	6,3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645.51	119,111,504.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4,863,178.47	413,240,344.9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13,240,344.99	321,385,430.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622,833.48	91,854,914.21

(3)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904,863,178.47	413,240,344.99
其中：库存现金	441,073.01	275,16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7,777,195.54	157,865,03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6,644,909.92	255,100,145.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863,178.47	413,240,344.99

由于保函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且期限较长，到期日超过报表日 1 年以上的不符合现金及等价物的确认标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以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到期日超过报表日 1 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后作为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008,936,548.15	462,037,187.67
减：超过报表日1年以上履约保函保证金年末余额	104,073,369.68	48,796,842.68
现金年末余额	904,863,178.47	413,240,344.99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超过报表日 1 年以上保函保证金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之差作为存出的保函保证金，作为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列反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383,8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7.7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实际控制人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持股%	金额	持股%	金额	持股%	金额	持股%

黎仁超	46,383,800.00	37.11	--	--	--	--	46,383,800.00	27.77
-----	---------------	-------	----	----	----	----	---------------	-------

公司在本年公开发行新股 4200 万股，使黎仁超先生持股比例从 37.11% 下降至 27.77%。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	张伶	762694168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川市	服务	李大江	771799527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自贡市	生产、销售	黄有全	58837033-5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0.00	6,000,000.00	100.00	51.00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94.74	94.74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100.00	--

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相同。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生产销售	贺建强	10,000,000.00	20.00	76198432-3

(2) 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59,778,122.19	103,983,240.58	155,794,881.61	196,081,371.23	19,330,346.29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赖红梅	公司第二大股东
刘继华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妻子
刘长刚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丈夫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杨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继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万思本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平、周倩*	财务总监
黄有全、张伶	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2月17日，张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周倩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不含税）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6,290.60	2,896,581.20

2. 销售商品：无。

3. 关联托管情况：无。

4. 关联承包情况：无。

5. 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乙方）在2008年10月28日签订租赁协议，将行政大楼7楼部分办公室（合计260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租金每月按20元/平方米计算，水电费按500元/月计。2008年12月28日，公司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租赁面积自2008年12月16日起由原来的260平方米变更为228平方米，水电费自2008年12月1日起按450元/月计算，相应房租及水电费的计算以变更后的数据为准；2009年11月17日，公司与乙方就上述标的物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水电费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用由2008年的450元/月变更为5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其余租赁内容同2008年补充协议；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又与乙方就上述标的物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面积变更为188平方米，月租赁费仍按20元/平方米计算、月水电费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用仍按500元/月计算，租赁期限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日。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的租赁合同。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授信申请]审批通知书（编号：51199920110601001289），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向华西能源提供14,000万元的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办理保函和银行承兑等业务，期限最迟不超过2012年5月27日。由黎仁超和赖红梅提供担保，并分别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均为2011年7月22日至2012年5月26日，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16,236.188万元。

(2) 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自中银授总字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信用额度50,000万元（该额度不包含在其他授信中授予公司的额度），其中贸易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保函额度48,000万元；授信期限截至2012年6月16日。由黎仁超、刘继华夫妇和赖红梅、刘长刚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获取的上述信用额度及其他授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均为83,000万元。

(3) 2011年6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签订《综合授

信合同》(编号(2011)信银蓉走综字第 117075 号),公司获取了该行授予的信用额度为 11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2011 年 6 月 1 日,黎仁超先生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信银蓉走最高额保字第 117075 号),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3,200 万元整,为公司取得的上述授信提供保证。

(4)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获得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的授信额度,其中履约保函授信不超过 240 万元美元,预付款保函授信不超过 150 万美元,出口授信-打包出口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15 万元,财资产品授信不超过 100 万美元。黎仁超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单个个人保证书》提供最高 2,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未约定保证期限,继续为公司获取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5)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取得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银复【2011】1079)授予公司新的信用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组合净额 22,500 万元。组合额度项下分项额度为可循环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5,000 万元,保函授信 15,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7 日,黎仁超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CD23 高保 20110117-黎仁超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84,420.93	5,513,412.50

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无。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无。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无。
3. 关联方预付账款:无。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其中: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535,780.00	2,328,352.19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公司成都分公司	--	1,355,730.95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无。

6. 关联方预收账款:无。

十、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热电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四厂三期扩建工程 1×260t/h 四角喷燃液态排渣锅炉》订货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四角喷燃液态排渣锅炉一台,单价 1,920 万元,运费 115 万元,总价款 2,035 万元整。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东方热电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陆续给付了 95%的合同价款及运费,2006 年 1 月锅炉已正常投运,无任何质量问题,2007 年 1 月质保期届满,东

方热电公司应当给付 5% 的质量保证金，但东方热电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止付款 1,948.15 万元后，余款 86.85 万元一直未还，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2010)大民二初字第 229 号做出民事判决，判定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868,500.00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时至。东方热电公司已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案正在审理中。

(2) 公司与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书》，约定公司提供 1x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总价 2,438 万元，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未按还款计划偿付债务，至今仍有 507.028 万元的货款未偿还。针对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违反合同付款义务的问题，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支付合同价款 507.028 万元及全部损失，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3) 公司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煤化）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年产 60 万吨醋酸（I 期 20 万吨）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SC081111-00065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万盛煤化提供三台规格型号为 130t/h-9.8 循环流化床锅炉。2009 年 5 月公司与万盛煤化签订《年产 60 万吨醋酸（I 期 20 万吨）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确定将万盛煤化采购的三台型号为 130t/h-9.8 循环流化床锅炉变更为两台，合同总价相应由 3,499.00 万元变更为 2,333.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合同价款 1,866.4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80%，尚有 466.60 万元的合同价款未收回。

2011 年 7 月 27 日，万盛煤化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公司赔偿 4,199.4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转来的《民事起诉状》。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在庭审同时，公司改造的 2# 炉已经基本完成，各项数据达到技术协议约定。1# 炉的改造正在进行中。庭上，双方均表示了和解的意愿。考虑到双方均有和解的意愿且有关改造正在进行，法官中止了本案的审理，法院让涉案双方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和解，若届时不能和解而双方不申请延期，法院将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双方正在协商和解中。

2.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700,000.00 元；剩余 350,266,442.11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

(二) 债务重组：无。

(三) 企业合并：无。

(四) 租赁

1、报告期内未发生融资租赁事项。

2、报告期内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重大资产的情况：无。

3、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参与的主要经营租赁的情况

(1) 2007年7月30日，公司与四川威远英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2004年6月16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期：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租赁范围：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厂房3036平方米、办公室110平方米、厂房门前通道100平方米和两台行车；租赁费用共计1,418,960.87元。2007年7月31日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时间：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租赁费用208,506.00元。2007年12月10日就上述厂房、办公室和设备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时间：2008年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租赁费为35,528元/月。2008年12月25日，公司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租期为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租赁费为35,528元/月，未再续租。

(2) 2007年12月19日，公司与自贡铸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铸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2100平方米的冶炼车间主跨厂房从事仓储活动；租金为每月14,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007年12月20日至2008年12月19日。2008年12月5日，双方续签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08年12月20日至2009年12月19日，租赁费14,500元/月人民币。2009年12月18日，续签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09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19日，租金为每月14,500元人民币，2010年3月19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自贡铸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提前终止与其于2009年12月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

(3) 2008年9月10日，公司与自贡宏远电器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使用自贡宏远电器设备配套有限公司所属的1400平方米的库房；租金为每月11,2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0日起至2010年9月9日止。2010年9月2日续签合同保管期限：从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保管期间价格按每月9元/平方米，半年一次支付，半年为75,600.00元。

(4) 2008年11月13日，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1170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每月13,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5日起至2009年11月14日止。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1430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每月13,00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5日起至2010年11月14日止。2010年11月2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1年11月14日止，租赁面积为1430平方米，价格为13000元/月。2011年10月26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12年11月14日止，租赁面积不变，价格为14,300元/月。

(5) 2005年12月9日，子公司华西耐火材料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沙坪坝区金银岩所属房产厂房797M2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期

10年：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985元；支付清洁费及垃圾处理费250元/月；租用期间由华西耐火材料公司承担因房屋出租需支付的房屋使用税费。2005年12月15日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原合同厂房和办公用房租金每月增加1,594元；在原有房屋租赁面积上加租1,026平方米，租金每月7,182元。

(6) 2009年7月16日，公司与四川川工泵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租赁期限2009年8月12日至2010年2月11日，仓储面积1,578平方米，价格9元/M².月。2010年2月10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2010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仓储面积不变，价格为12元/M².月。2011年2月23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2011年2月12日至2012年2月11日，仓储面积和价格不变。2012年2月8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2012年2月12日至2013年2月11日，仓储面积和价格不变。

(7) 2009年8月1日，公司北京环境工程分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汇宾大厦签署《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汇宾大厦将其位于汇宾大厦17F-B1720/21办公间出租给公司北京环境工程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租金为44,686元/月。

(8) 2009年2月18日，公司与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5号“麦柯大楼”第五层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2009年5月1日—2011年4月30日，租金为36,754.56元/月。2011年2月22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租赁场地不变，租金为44,794.62元/月。

(9) 2010年7月16日，公司与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0年6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仓储面积2,500平方米，价格12元/M².月，2011年6月15日，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与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口头协议续租该仓库1个月，未签定正式的续租合同。

(五) 终止经营：无。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2006年8月18日，公司与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公司总部大楼及总装生产基地在成都龙泉驿区建设，建设用地379亩。2008年1月8日，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将原用净地350亩在原有项目用地位置的基础上缩减为净地195.30亩。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公司以12.6万元/亩竞得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新区土地137,546.467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26,295.8平方米。2008年9月4日，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价款为23,869,906.20元。出让人同意在2009年3月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公司，交付土地时宗地内为拆迁后未场平土地。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将“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为该项目支付的募集资

金累计金额为 195,638,628.22 元。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6,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公司已在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新征地 62 亩，将建联合厂房、材料处理厂房、热处理炉、配电室、材料实验室等 30,012 平方米；新建厂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设施。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新增生产日处理垃圾（300T，400T，500T，600T）垃圾焚烧炉排 20 台能力。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A1-09-1 号 62 亩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 755.7012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该项目支付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 103,277,375.44 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类	--	--	--	--	--	--
第二类	1,092,672,701.96	99.12	131,925,534.29	778,717,589.41	100.00	98,639,454.60
第三类	9,736,280.00	0.88	7,201,140.00	--	--	--
合计	1,102,408,981.96	100.00	139,126,674.29	778,717,589.41	100.00	98,639,454.60
账面价值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 2,000 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第二类为按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第三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余额的 10%或 2,000 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6,073,789.26	5.00	31,803,689.46	488,323,494.73	5.00	24,416,174.74
1-2 年	213,706,336.37	10.00	21,370,633.64	72,984,599.38	10.00	7,298,459.94
2-3 年	61,580,418.58	20.00	12,316,083.72	56,205,837.39	20.00	11,241,167.48
3-4 年	40,487,942.28	30.00	12,146,382.68	78,973,914.35	30.00	23,692,174.31
4-5 年	57,216,102.46	50.00	28,608,051.23	10,211,530.87	50.00	5,105,765.44
5 年以上	25,680,693.56	100.00	25,680,693.56	26,885,712.69	100.00	26,885,712.69
合计	1,034,745,282.51		131,925,534.29	733,585,089.41		98,639,454.60

3)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期后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57,927,419.45	--	--
合计	57,927,419.45	--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	5,070,280.00	2-3年	2,535,14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加大计提比例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666,000.00	1-2年	4,666,000.00	100.00	*

*重庆万盛煤化与公司存在诉讼事项,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11年12月末应收该公司完工款及质保金共计466.6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952,281.71	61.86	31,803,689.46	520,658,994.73	66.85	24,416,174.74
1-2年	223,451,631.37	20.27	21,370,633.64	81,731,599.38	10.50	7,298,459.94
2-3年	68,550,050.58	6.22	16,982,083.72	56,205,837.39	7.22	11,241,167.48
3-4年	45,558,222.28	4.13	14,681,522.68	82,723,914.35	10.62	23,692,174.31
4-5年	57,216,102.46	5.19	28,608,051.23	10,411,530.87	1.34	5,105,765.44
5年以上	25,680,693.56	2.33	25,680,693.56	26,985,712.69	3.47	26,885,712.69
合计	1,102,408,981.96	100.00	139,126,674.29	778,717,589.41	100.00	98,639,454.60
净额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应收账款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23,691,392.55元,增加幅度为41.57%,主要为本年锅炉制造项目结算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无。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58,957,315.73	32.56%	289,474,719.87	37.17%

本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客户	107,010,300.00	1年以内	9.71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85,436,592.39	1年以内	7.75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61,812,196.37	1-2年	5.6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55,500,000.00	1年以内	5.03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9,198,226.97	1年以内的金额为 11,050,000.00 元，1-2 年的金额为 31,525,650.89 元，2-3 年的金额为 6,622,576.08 元。	4.46
合计		358,957,315.73		32.56

(7) 年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8)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94,148.00	6.3009	3,743,667.13	4,714,903.77	6.6227	31,225,393.20
欧元	192,240.00	8.1625	1,569,159.00	--	--	--
合计	--	--	5,312,826.13	--	--	31,225,393.2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类	--	--	--	--	--	--
第二类	43,403,664.11	100.00	13,445,222.01	49,156,922.73	100.00	7,481,549.15
第三类	--	--	--	--	--	--
合计	43,403,664.11	100.00	13,445,222.01	49,156,922.73	100.00	7,481,549.15
账面价值	29,958,442.10			41,675,373.58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753,258.62 元，减少幅度为 11.70%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0% 及以上）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同合并会计报表附注，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6.（1）。

第二类为按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第三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78,597.28	5.00	273,929.86	15,876,922.36	5.00	793,846.12
1-2年	1,029,591.90	10.00	102,959.19	3,276,276.00	10.00	327,627.60
2-3年	2,946,058.00	20.00	589,211.60	19,994,801.45	20.00	3,998,960.29
3-4年	1,189,801.45	30.00	356,940.44	562,500.00	30.00	168,750.00
4-5年	18,621,000.00	50.00	9,310,500.00	234,631.57	50.00	117,315.79
5年以上	2,811,680.92	100.00	2,811,680.92	2,075,049.35	100.00	2,075,049.35
合计	32,076,729.55		13,445,222.01	42,020,180.73		7,481,549.15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631,507.54			34,538,631.58		

2)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	------	------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备用金	7,225,093.72	--
其他	4,101,840.84	--
合计	11,326,934.56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无。

(3) 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东方锅炉厂（回购嘉兴分厂）	否	1,100,000.00	5 年以上	2.53%	
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	否	2,000,000.00	2-3 年	4.61%	保证金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8,620,000.00	4-5 年	42.90%	履约保证金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00,000.00	1 年以内	3.23%	保证金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4,000,000.00	1 年以内	9.22%	代支款
合计		27,120,000.00		62.49%	

(6) 年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7) 其他应收款中无外币余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6,948,828.76	20,255,428.76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9,558,976.32	28,292,907.06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76,507,805.08	48,548,335.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3,380.00	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76,424,425.08	48,488,335.82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1. 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24	0.24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2. 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4	23,380.00	23,380.00	--	--	23,380.00
3.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4.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0.68	0.68	60,000.00	60,000.00	--	--	60,000.00
5.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0.28	786,400.00	623,000.00	163,400.00	--	786,400.00
6. 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5,590,000.00	2,149,444.00	2,530,000.00	--	4,679,444.00
7.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94.74	94.74	17,289,604.76	17,289,604.76	--	--	17,289,604.76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8、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小计			37,859,384.76	20,255,428.76	16,693,400.00	--	36,948,828.76
权益法核算							
9、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000.00	28,292,907.06	3,866,069.26	1,000,000.00	31,158,976.32
10、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42.00	42.00	8,400,000.00	--	8,400,000.00	--	8,400,000.00
小计			10,400,000.00	28,292,907.06	12,266,069.26	1,000,000.00	39,558,976.32
合计			48,259,384.76	48,548,335.82	28,959,469.26	1,000,000.00	76,507,805.08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 28,959,469.26 元，包括：（1）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增资扩股，公司新增投资金额 163,400.00 元；（2）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为 2,530,000.00 元，致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530,000.00 元；（3）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00.00 元，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4,000,000.00 元；（4）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3,866,069.26 元；（5）新增对联营企业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8,400,000.00 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减少 1,000,000.00 元，是联营企业东方锅炉控制公司宣布分配现金股利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

（3）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深圳市	生产销售	贺建强	10,000,000.00	20.00	20.00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能源产业	刘雪林	100,000,000.00	42.00	42.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59,778,122.19	103,983,240.58	155,794,881.81	196,081,371.23	19,330,346.29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情况，同合并财务报表，详见附注八、注 9-（3）。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60,000.00	--	--	60,000.00	经营困难
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3,380.00	--	23,380.00	经营困难
合计	60,000.00	23,380.00	--	83,380.00	

（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受到限制情况。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03,101,091.11	1,540,412,339.58
其他业务收入	5,877,294.16	7,447,310.38
营业收入合计	1,908,978,385.27	1,547,859,649.96
主营业务成本	1,487,718,898.70	1,240,128,598.54
其他业务成本	2,487,392.96	8,881,767.64
营业成本合计	1,490,206,291.66	1,249,010,366.18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	--
锅炉制造业	1,903,101,091.11	1,540,412,339.58
合计	1,903,101,091.11	1,540,412,339.58
主营业务成本	--	--
锅炉制造业	1,487,718,898.70	1,240,128,598.54
合计	1,487,718,898.70	1,240,128,598.54
主营业务毛利	--	--
锅炉制造业	415,382,192.41	300,283,741.04
合计	415,382,192.41	300,283,741.04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	--
①特种锅炉	650,070,952.82	664,204,513.28
②煤粉锅炉	1,204,109,849.50	830,802,704.38
③锅炉配套产品	48,920,288.79	45,405,121.92
合计	1,903,101,091.11	1,540,412,339.58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	--
①特种锅炉	507,968,797.86	533,306,107.13
②煤粉锅炉	938,473,658.75	669,345,842.75
③锅炉配套产品	41,276,442.09	37,476,648.66
合计	1,487,718,898.70	1,240,128,598.54
主营业务毛利	--	--
①特种锅炉	142,102,154.96	130,898,406.15
②煤粉锅炉	265,636,190.75	161,456,861.63
③锅炉配套产品	7,643,846.70	7,928,473.26
合计	415,382,192.41	300,283,741.04

(4) 建造合同。公司的建造合同均是固定造价合同，建造合同情况与合并会计报表有关附注一致，详见附注八.注 30-（4）。

(5) 公司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 10%的项目情况与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一致，详见附注八.注 30-（5）。

(6)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290,670,882.78	15.23
2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19,964,100.59	11.52
3	MIPP INTERNATIONAL LTD	219,171,545.53	11.48
4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878,495.36	11.05
5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34,130.71	6.39
	合计	1,062,719,154.97	55.67

上年销售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MIPP INTERNATIONAL LTD	217,647,368.17	14.06
2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01,883,555.63	13.04
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30,192,196.03	8.41
4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323,414.65	7.58
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83,359,063.25	5.39
	合计	750,405,597.73	48.48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17.8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66,069.26	3,849,321.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2,934.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3,887,587.06	4,032,255.74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17.80	--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合并会计报表附注，详见附注八.注 36. (3)。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416,934.78	89,615,748.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74,272.55	33,064,86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33,064.65	7,587,158.63
无形资产摊销	1,316,778.84	1,570,61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867.3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174,47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787,699.87	8,812,02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887,587.06	-4,032,25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850,286.52	-5,645,66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1,887,129.05	109,076,78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3,589,489.55	-317,070,30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77,206,947.62	190,229,180.87
其他	--	6,3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926.54	119,333,677.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0,499,491.65	412,866,375.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866,375.79	320,778,309.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633,115.86	92,088,066.29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67.33	174,47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52,476.13	7,288,85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14.01	961,96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7,999,822.81	8,425,288.83
所得税影响额	1,252,709.03	1,294,991.5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747,113.78	7,130,297.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747,113.78	7,015,641.0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度	11.36%	0.7974	0.7974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上年度	12.97%	0.7500	0.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度	10.61%	0.7448	0.7448
	上年度	11.95%	0.6909	0.6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